



《榴下谈》为枣庄本土言论栏目,关注本土民生热点,旨在发掘与展现枣庄的各个社会层面,为您记录那些见思想、展风采、有灼见的精彩片段。本专栏以有话枣说、街谈巷议、漫说、读者来信及贴近生活的网友议题等为内容。
投稿邮箱:liuxiatan@163.com;话题QQ:1719269530,新浪微博:今日枣庄-榴下谈

公车治理意在打破“特权壁垒”

有话枣说

庄利梅

自去年底,枣庄市全面启动了公车清理整顿工作,251个市直部门及各级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领域全面开展了自查自纠行动。目前,公车清理整顿工作处于整改阶段,下一步,将对清理的公车进行公开拍卖、调剂或报废。(《齐鲁晚报》5月16日报道)

枣庄市从严整治公务用车乱象,这无疑会给多年来始终贴着“特权”标签的公务用车,加装上公平、公正“制度”的限速器,从而有

效杜绝超标配车、公车私用、“因公超速”等滋生腐败的温床。目前,枣庄市已经成立临时公车拍卖领导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公开选聘具有二手车评估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拍卖车辆逐车评估后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将足额缴入财政国库,专项用于民生项目支出。

众所周知,公务用车在现实生活中,在老百姓的眼睛里,长期以来都是因其“特权”而逃避公众与制度的监督。一些单位超标配

车,肆意浪费着公帑,挥霍着纳税人的血汗钱。一些公务用车一路驶来耀武扬威,肆意地在公众的视野中一次次做着“逍遥游”。不仅极大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执政形象,而且严重影响了交通秩序,给群众的生命安全埋下了隐患。

公务用车清理整顿的意义就在于打破“特权壁垒”,将其置于制度的监督与公众的审视之下,使之无处遁形。此一措施若

想落到实处,真正发挥应有的效力,政府就必须完善严格的监管系统。对于治理公务用车与超标配车乱象,“矫枉必须过正”,查处一起,严惩一起,甚至要比一般民间车辆违规要付出更加高昂的代价。只有如此,才会让那些官本位思想在作祟的政府公职人员有切肤之痛。如果雷声大雨点小,走过场的执法必定以失败而告终。

公务用车清理整顿能否收到

预期效果,关键还是要看监督和执行,因为光靠相关单位公职人员的自律远远不够。因此,政府在建立健全国家公职人员公务用车相关制度的前提下,还应发动群众引入外部监管机制,积极听取、接纳和鼓励,甚至重金奖励群众举报公务用车、超标配车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形成百姓与执法部门的有效联动,最终使公务用车实至名归,规范配车、用车制度,真正做到“因公而用”。

全民普法应该落到实处

个论

冯波

为了减轻病痛,滕州市界河镇年近七旬的张大爷,在大门外种植罂粟,后被界河派出所民警发现。考虑到老人的初衷,派出所予以了警告处罚,最终张大爷自行铲除了罂粟。(《齐鲁晚报》5月13日报道)

大量种植罂粟属于违法行为,可能老百姓都知道这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但具体数量如何界定,处罚措施是什么?很多人就不一定清楚了。其实,我国各地各级司法部门每年都会进行全面的普法活动,但多年来

常常是形式大于内容,因敷衍应付的不在少数,不但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可以说收效甚微。

政府部门年年普法,公职人员还要组织考试,而普法工作浮在上面不能沉到基层民众当中去,普法的意义和作用就要大打折扣了。这就需要政府职能部门重新审视全民普法的工作,究竟怎样才能让老百姓切实学法、知法、懂法、用法?所以,适当及时地改变目前的普法形式势在必行。

笔者以为,首先,各地各级司法部门筛选与老百姓切身利益和现实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印制成册,适时地向群众发放。其次,司法部门可以定期对民间的法律讲解员进行培训,或者直接委派法律工作者,利用休息日或者其他专门时间,组织普法学习活动。第三,普法活动应利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比如放电影视频,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悬挂普法条幅,相关法令上墙等;同时结合司法部门的专家讲

解,或将现实生活中的案例编成剧本交给公益性演出团体进行公演,结合群众生活中的司法纠纷使其现身说法等等。最后,建立健全全民普法的长期制度,对承担普法任务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予以定期考核,并严格奖惩措施。

总之,只有多措并举,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力避形式主义,不做运动式普法,才能将普法教育落到实处,而不至于年年普法,老百姓却不知法为何物。

不给“黑诊所”捧场 应成共识

王锦南

近日,薛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根据线索,依法取缔一打着研究所幌子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并且没收诊所内的药品器械,罚款人民币三万元。(《齐鲁晚报》5月7日报道)

“黑诊所”之所以存在,除了监管部门监管不力之外,更多的则是患者的捧场。可以肯定的是,若没有患者的帮衬,“黑诊所”就没有市场,又哪里能支撑得下去呢?

相关部门当然要加强“黑诊所”的打击,但“黑诊所”的存在,当让一些给“黑诊所”捧场的人反思。这些“黑诊所”没有相关证照,设备简陋,医生甚至连简单的医疗常识都不懂。在“黑诊所”看病,充满了极大的危险,既然如此,为何还要给“黑诊所”捧场呢?须知,这样的捧场不但让自己成为“黑诊所”砧板上的鱼肉,更会让“黑诊所”的存在祸害更多人。

治理“黑诊所”是相关部门的责任,也是我们的责任。如果大家都不给“黑诊所”捧场,“黑诊所”就无法生存,就不会有人上当受骗。这是很浅显的道理,应当成为我们的共识。

当然,要让每位市民都不给“黑诊所”捧场,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宣传力度,一是让市民了解“黑诊所”与正规诊所的区别;二是将“黑诊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也广作宣传,以增强市民对医疗安全的认识。

“造血”式助残暖人心

冯燮

为迎接第24个全国助残日的到来,15日,市中区残联携手市中区人社局在市中区人才服务中心举办了残疾人专场就业推介会。来自市中区的54家企业提供了160余个普工、操作工、裁剪缝纫工、平面设计等岗位,220余名残疾人及其亲属到现场求职。(《齐鲁晚报》5月16日报道)

残疾人是我们社会大家庭的特殊群体,关爱残疾人是政府的义务,也是全社会的责

任。助残之路千万条,最主要的就是“输血式”助残和“造血式”助残两种。输血可以“疏通活络”,解决残疾人生活窘境。我们也经常看到有关部门和社会群体对困难残疾人送钱送物等方面的关怀,这样的关怀的确能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困难,让他们感受到温暖。

残疾人受身体条件的限制,在生活工作中呈现出不少的“先天不足”,这些不足需要靠外力来弥补。相对于“造血

式”助残,“输血式”助残可能具有立竿见影之效,但却缺乏后劲。

古人有句话叫: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造血式”助残是在“强身健体”,从长远来看,关键要让残疾人有“造血”功能。也就是说,通过一系列助残项目的落实,不但使受助者脱贫,而且使受助者“脱贫”,从而形成创富和摆脱贫困的能力、技巧、技术和文化。在某种情况下,“输血式”

助残固然重要,有时还很必要,但“输血式”助残,让残疾人更有活力、更有后劲,才是实现其自强自立的最终的目的。因此从根本上说,“造血式”助残,无论是从眼前还是从长远而言,脱贫率高,后劲足,更受残疾人欢迎。如果在为残疾人送岗位的同时,在技术培训、信息提供等形成一套完备的助残机制,从而让残疾人赢在起跑线上,就更温暖、更贴心了。

读者来信

在《天降花盆砸伤散步路人》报道中,被花盆砸伤的王先生与妻子来到事发旅店要求赔偿时,得到的结果居然是:店主虽然承认花盆是从自家楼上掉下来的,但并非自己和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推下去的,有可能是客人意外弄下去的,自己并没

有理由承担责任。为此,双方协商未果,一时陷入了僵局。

近年来,由于有意或者无意造成的高空抛物导致的人员伤亡事件,早已屡见不鲜。即使找不到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同样会追究造成人员意外伤亡的“整个楼房居民”的“群体”责任,这是毋

庸置疑的,也是比较常见的。其实,之所以会制定这样一个处罚措施,原因很简单:树立公共安全文明道德秩序,保护每一个人的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并在发生意外时得到必要的补(赔)偿。

以笔者之见,既然店主是第一责任人,王先生也没

花多少钱,更没有狮子大开口地“讹”你,店主何不和气生财,尽可能赔偿人家的损失。如果硬撑下去,旅店信誉肯定受到影响,这又何必呢?如今,许多人把先做人、后做事当作座右铭,其实做买卖也是一样。

(孙世华)